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发〔2017〕14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机构设置及其 编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

《北京化工大学机构设置及其编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北 京 化 工 大 学
2017年4月12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机构设置及其编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机构及其人员编制设置，加强对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的管理工作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“优化结构、整合资源、提高效率、增加效益”的原则，机构设置必须根据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，按需设置、统筹兼顾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部设置的各级机构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学校内设机构按照党政管理机构、教学科研机构和直属机构进行分类设置。

第五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和直属机构实行校、处(或相当于处级的机构)二级管理体制。处(或相当于处级的机构)以下的三级机构设置，应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，本着精简、科学、高效、优化的原则自行设置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校教学科研机构实行校、院（或相当于学院层级的机构）二级管理体制。学院（或相当于学院层级的机构）以下的三级机构设置，应根据实际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需

要，结合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求，本着有利于内部管理与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原则自行设置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学校机构设置及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由组织部、人事处分别归口管理。组织部负责党群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，人事处负责其它机构的设置工作，最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党群部门中二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，由组织部商相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，由组织部按管理权限上报或批复，并送人事处备案。方案内容应包括：拟设置或调整机构的理由、机构名称、职责范围、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、下属机构的设置情况等。三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，由二级机构提出申请报组织部审议、论证，经分管校领导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，由组织部批复并由人事处备案。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意见或理由等。

第九条 行政部门、教学科研机构以及直属机构等二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，由人事处商相关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，由人事处按管理权限上报或批复。方案内容应包括：拟设置或调整机构的理由、机构名称、职责范围、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、下属机构的设置情况等。三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，由二级机构提出申请报人事处审议、论证，经分管校领导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后，由人事处批复。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意见或理由等。

第十条 学校内设二级机构的编码由四位数字组成，其中第

一位为分类码（1—党政管理机构、2—教学科研机构、3—直属机构、9—其他），后三位为顺序码。

第十一条 三级机构编码由六位数字组成，前四位为二级机构编码，后两位为三级机构顺序码。

第三章 机构编制

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根据岗位职责、承担任务以及管理体制不同分为三类：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。

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应控制在教育部下达人员编制数额内。编制数额由学校进行总量控制，各单位设置岗位和录用人员须在学校下达的编制限额内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因机构调整或机构职责调整，需重新核定岗位编制的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方案，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核拨。

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机构及其编制，由学校人事处统一进行编制管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。